

事前健康護理指示

說明

定義

原則

簽署和執行此事前健康護理指示和以後收到或拒絕護理治療的人。

代理

當事人選擇在當事人如其無能力做決定時為當事人做決定的人。
當事人無需一定選擇代理以完成事前健康護理指示（AHCD）。

完成CANHR AHCD的指示

選擇一名代理

選擇一名代理可能是AHCD最重要的一個部份。在選擇代理時有多個考慮，很多都包括在這些指示後面的「選擇一名代理」的文件內。

在選擇代理時一個經常出現的問題是共同代理人的可能性。例如，如當事人有超過一名成年孩子，很多時候要選擇一人做代理有困難 - 當事人不想被認為是有偏選。我們強烈反對共同代理。共同代理可能不同意健康護理決定和拖延提供護理，因此使AHCD失去其目的。如當事人堅持用共同代理，可以從給予一名代理有否決權或加入一名第三者在共同代理互不同意時作決定。

鼓勵當事人指定後備代理以備第一個指指定的代理無法執行工作。

AHCD表格的第2頁

第1.15款：加入此頁是確保名詞的一致性，因而代理和接進否則被保護的健康資料，俾幫助做決定。

第1.2款：AHCD表格予代理很大的做決定權力 - 基本上代理可以做任何當事人可作的決定。

第1.25款：AHCD表格包括對代理權力的四個限制。如你不同意任何限制你應將之刪除。以下是為什麼我們包括每個限制的簡要說明。

- (a) **具約束力的爭議前仲裁協議**是承諾在任何未來爭議時使用仲裁 - 而不是法庭 - 解決。在簽署之後，雙方同意不會在法庭上控告對方，但必須將他們的爭議交一名專業仲裁者決定。商業，包括健康護理服務者，現在正增加使用具約束力仲裁協議以防止面對訴訟。他們寧願使用仲裁因為仲裁人傾向站在商業一邊比站在用戶一邊，主要因為經濟的考慮。有關仲裁協議詳情，請上網

<http://www.canhr.org/arbitration/in-dex.html>

限制你代理簽訂爭議前仲裁協議並不表示你的代理將無法同意仲裁一個你可能有的申明，或除訴訟外使用其他的一些解決爭議的形式。反而是，你的代理被限制放棄你有權利控告一名在爭議之前使你受到傷害的健康護理服務者。

有些健康護理服務者規定提供服務的條件之一是同意爭議前仲裁方法。如你禁止你的代理簽訂此類協議，有機會你可能無法從這些服務者取得服務。就此原因，我們建議當事人仔細考慮此限制和如你有任何問題時，尋求律師的協助。

- (b) 加州法律明訂除非他們同意或法庭已決定他們無能力做決定時，不可將一個人安排入一個**上鎖的長期護理設施**裡面。有關此法律的概覽，可上網 <http://www.canhr.org/reports/YourRightToLeaveGuide.pdf>。雖然有此法律，上鎖的長期護理服務者很多時候准許健康護理代理安排當事人入住上鎖的設施。第 1.25(b)款說明代理不應具有此權力。

- (c) **精神藥物**是未經食物藥物管理局批准治療失憶症的藥物。它們很多時候用來控制來自疼痛、不適、或害怕引起的行為，但由於混亂或溝通的障礙，以行為來表達。有關此題目的更多資料，請參看 CANHR 的「**毒性藥物指南**」，見網頁 <http://www.canhr.org/stop-drugging/download-the-guide>。

- (d) 根據定義，**身體約束**是以違反受約束者意志而實行的。加州法律不准健康護理代理授權於當事人身上使用身體約束。1.25(d)說明代理應無此權力。

第3頁 AHCD表

愈來愈多的長期護理設施或他們的住戶均用視頻來監察提供的護理，以確保無虐待或忽視。但是，攝影機可大為侵犯一名住戶的私隱權。當事人可以有選擇是否准予代理權力決定是否准用視頻監察。

第1.3款：此處理「觸發」代理權力的議題。一般來說，一名AHCD之設定，是當事人保留全面的決定權力直至他或她無能力做的時候。代理的權力在此之前在休眠狀態——此很多時候稱為「發彈」權力。

就觸發代理做決定權力目的之無能力之定義，可以用多種方法做到。此表格使用一個主診醫生的聲明、或在主診醫生不在的時候，由兩名醫生所作的聲明。

當事人可選擇給代理為他或她做決定的即時權力。此表格規定當事人在此事下提供一個完整的簽名。一般來說，當事人不給予即時權力，除非他們有慢性或退卻性的情況可導致能力之不定性。有些律師建議他們給代理即時的權力，以減少他們要取得一名醫生有關能力聲明之相當不方便。

不論代理人的權力在什麼時候生效，當事人經常有權力推翻代理的決定，除非法庭決定當事人是無能力的。（見認證法第4689款）。

第1.35款：此款准予代理在任何時候接進否則受保護的資料，目的是決定當事人能力為限。否則，代理可處於一個棘手的處境，需要證明觸發做決定的權力，但因為他或她仍未有此權力而無法取得所需的資料。

第4-6頁 AHCD表格

在此AHCD之臨終護理選擇傾向於簡單而不是詳盡細節。當事人如想的話，可以自由地更詳盡地處理他們的臨終選擇。在臨終時治療選擇可能有問題但在此表格不予直接處理的是：

- 在感染情況下使用抗體；
- 入院留醫；
- 搏心器；
- 治療骨折；
- 治療癌症；
- 透析；
- 營養和水合作用，例如用喂食管和人工喂食協助。

第2部份 AHCD的第2部份或者可以說是最有效的，如它代表一個整體價值的陳述。當事人應使用給予的空白和如有需要增加空白來說明什麼對他們在考慮臨終決定時是重要的。

第2.15款：表示有意回家並不包括在很多AHCD表格內，但那是一個很多人有很大意向的議題。

第2.25款：此款建基於1.25(c)款，要求使用以舒適為主的護理治療失憶症而非用精神藥物。

在紀錄片「[Alive Inside](#)」中突出音樂和記憶的關係。詳情可上網 musicandmemory.com參閱。

第3部份：此健康護理指示使用解剖學禮物作為當事人的預設。如你不想作出解剖學禮物，記得在反映該選擇的聲明上縮簽。

第7頁 AHCD表格

有時，當事人可能無法因為身體傷健情況而作可識別的簽名。一個書面的標記，如當事人可以做，是可以認作簽名的。如住戶甚至無法做一個標記，則代理簽名人可用，雖然代理簽名人不應為指定的代理或照料委託人的健康護理服務者。代理簽名人書面詳述當事人在AHCD給予他或她的同意，可能也是一個明智的做法。

如委託人是一家療養院的住戶，一名長期的護理調查員必須屬兩名證人之一；否則，AHCD無效。

有關簽署AHCD達情，請參看以下「使用和理解事前健康護理指示說明」。

使用和理解事前健康護理指示說明

- 1. 簽名和證人規定。**你的事前健康護理指示（「指示」）必須在沒有解除資格的見證人前簽名。其中一人必須簽名兩次 - 一次作為證人，一次證明他或她和你無親屬關係。你可以在一名公證人前簽名。如你住在療養院，一名病人倡議者或調查員必須在指示上簽名。
- 2. 原件。**你必須保存你的指示原件，放在一個容易取用的地方。你應告訴最親近你的人，你的指示放在什麼地方。
- 3. 複件。**你應做足夠的指示副本因而可以給你的醫生和你的代理及後備代理每人一份。你應在簽名後儘快分發這些副本。記得給你醫生的副本放入你的正式醫療紀錄內。你應同時和收到副本的人討論你的指示。你的醫生可以拒絕執行你的指示，因而你應和你的醫生討論你的意願是否和醫生的個人信念有衝突。重要的是保持你發給副本每個人的紀錄以備你需要撤銷或更改表格時用。如你撤銷或更改表格時，應通知每一個人。
- 4. 定期評審。**你應至少一年評審你的指示一次，確保你的意願並無改變。如你想更改你的指示，你應撤銷你目前的表格，準備和簽署一份新指示。不要在你原件上寫上任何改變。如你做一份新的指示，你應以新表格取代舊的副本。如你想改變指示，不須猶豫撤銷它就是。
- 5. 撤銷。**如你想撤銷你的指示，你可以在任何時候用分開的書面文件或毀棄表格原本。如可能，你應同時取回和毀棄你所有發出的撤銷指示並告訴你的醫生你已撤銷指示。你可以口頭上撤銷指示，但如你這樣做，你應請你口頭告訴撤銷的對方做一個你的口頭撤銷書面紀錄，以及如可能的話，收回和毀棄所有原件和副本。
副本紀錄。我已向以下的人士或機構發給我的指示：

事前健康護理指示副本紀錄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選擇一名代理時考慮的問題

以下是一份簡單的名單，供在執行事前健康護理指示選擇代理時之考慮用。雖然很多時候一名理想的代理是配偶、家庭伴侶，或成年的子女，其他人亦可以是好的選擇。這些僅屬一些在選擇做你代理人須考慮的較為重要的問題：

1. 建議之代理人是否十分認識你，一個你可容易與之討論你健康護理意願的人，或一個你信任的人？
2. 代理人是否住在附近？
3. 建議之代理人是否有宗教或其他信仰制止他或她執行你的健康護理意願？
4. 建議之代理人是否健康良好？
5. 建議之代理人是否能承受來自親戚和朋友之嚴峻的壓力？
6. 建議的代理人是否願意做你的代理？
7. 建議的代理人是否從你的遺囑或遺產計劃中有所得益？（此人可能有可能的利益衝突）。
8. 建議的代理人是否一名為你向醫療服務者爭取權益的有力倡議者？